

2023年度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区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对全区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综治平安、维稳、邪教防范、社会治理、执法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受理、移交、督办、审核，会商、督办、评查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相关法规政策研究、协调开展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维稳工作室、综治工作室、防范工作室、社会建设指导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2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8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8.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5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3
总计	30	1,165.05	总计	60	1,16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8.42	1,15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76	8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4.76	8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06.21	60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8.54	21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3	19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	16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	8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7	4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	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0	1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80	1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80	1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8.42	827.08	331.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76	606.21	218.5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4.76	606.21	218.5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06.21	606.21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8.54	0.00	218.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3	195.63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	16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	89.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7	4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	23.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80	0.00	112.8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80	0.00	112.8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80	0.00	11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4.76	824.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63	195.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3	25.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2.80	0.00	112.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8.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8.42	1,045.62	112.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73	3.7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2.14	总计	64	1,162.14	1,049.35	11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5.62	827.08	21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76	606.21	218.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4.76	606.21	218.54
2013601	行政运行	606.21	606.21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8.54	0.00	2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63	195.63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2	3.82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2	3.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	161.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43	89.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7	47.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	23.85	0.00
20808	抚恤	29.91	29.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1	29.9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4	6.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2
30101	基本工资	70.67	30201	办公费	9.12
30102	津贴补贴	355.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5.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2	30206	电费	4.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5	30207	邮电费	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4.03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4.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6
30304	抚恤金	29.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1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7.29		公用经费合计	7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2.80	112.80	0.00	112.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2.80	112.80	0.00	112.8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2.80	112.80	0.00	112.8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2.80	112.80	0.00	11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1	0.00	4.45	0.00	4.45	0.25	4.71	0.00	4.45	0.00	4.4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1,165.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62万元，下降3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动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相关经费项目于2022年已完成，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调整，经费减少，三是积极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7.99万元，下降72.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补充建设内隔墙、电气工程、化粪池、给排水等，采购床、空调、衣柜等设施以达到满足基本使用条件要求，与上年建设需求不同，故决算数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1,165.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58.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2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9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相关支出减少，二是积极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节约财政资金。

2. 项目支出33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4.95万元，下降6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动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相关经费项目于2022年已完成，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调整，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5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2.62万元，下降3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移动终端特征采集设备相关经费项目于2022年已完成，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调整，经费减少，三

是积极响应“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节约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7.99万元，下降72.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为为补充建设内隔墙、电气工程、化粪池、给排水等，采购床、空调、衣柜等设施以达到满足基本使用条件要求，与上年建设需求不同，故决算数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58.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5.6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9.38万元，下降41.7%；主要变动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社会治理创新活动经费、平安斗门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经费等项目调整，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2万元，下降39.7%；主要变动情况：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调整调减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7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1万元，下降1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4.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4.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0.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3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占94.6%；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上级部门及工作组来督导检查我委各项工作，市内外相关单位前来学习交流工作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9人。主要包括省政法委及省各工作督导组、市委政法委及市各工作督导组、省内市外及省外政法专线有关单位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上调，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89.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6.5%；组织对2023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2.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未开展2023年度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反邪教防范经费、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共3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反邪教防范经费为涉密项目，相关自评表单位内部留存。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21万元，执行数为133.21万元，其中实际支出75.21万元，二次分配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部署要求，紧紧抓住问题楼盘、涉农涉土、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和突出矛盾，深入推进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牢牢稳控了一批涉稳重点人员、及时妥善处置了一批涉稳群体性苗头事件、有效化解了一批重大涉稳个案，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一系列重大敏感防护期各项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五个严防”和“三

个零”工作目标，有力维护了全区政治安全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2023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增加了信访维稳工作开展的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信访维稳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8万元，执行数为1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妥善解决区巡防、联勤大队备勤用房问题，开展斗门区巡防、联勤大队临时备勤用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补充建设内隔墙、电气工程、化粪池、给排水等，采购床、空调、衣柜等设施，达到满足基本使用条件要求。2023年已按要求完成专项资金内项目建设和设施采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根据区财政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预算下达经费187万元，两次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112.8万元，2023年累计已支出112.8万元。因两次预算调整后经费不足，导致部分项目二类费和设施采购费用尚未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申请补充经费以尽快完成后续支付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斗门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00	
联系人: 黄颖君	联系电话: 0756-2781302	联系邮箱: zfw.104@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因信访维稳突出问题处置化解运行方案、各防护期工作方案均为密件无法提供。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下达100万元, 申请追加经费50万元, 后经预算调整调减16.79万元, 调整后年度预算133.21万元, 其中二次分配5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5.21	转移支付至下级: 5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75.21	转移支付至下级: 5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区委信访维稳工作专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 强化工作统筹, 细化工作措施, 以钉钉子精神紧紧抓住威胁国家政治安全、干扰社会和谐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 压茬推进, 一仗接着一仗打, 一关接着一关过, 积小胜为大胜, 紧紧抓住问题楼盘、涉农涉土、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和突出矛盾, 深入推进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牢牢稳控了一批涉稳重点人员、及时妥善处置了一批涉稳群体性苗头事件、有效化解了一批重大涉稳个案, 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杭州亚运会等一系列重大敏感防护期各项信访维稳安保工作任务, 全面实现“五个严防”和“三个零”工作目标, 有力维护了全区政治安全和谐稳定。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预算执行率为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 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未发现相关问题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满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数量指标		维稳事件调解数量	5	≥1000	1039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省内培训活动次数	5	≥1	0			0	因经费有限, 暂未能安排培训活动。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驻外维稳工作组人数	5	≥10	18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防护期驻外维稳工作次数	5	≥4	3			3.75	根据工作安排, 2023年涉及驻外维稳工作组涉“全国两会”防护期、驻京维稳工作组及市信联办有关维稳工作任务, 共计3次。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组织各镇（街）及各职能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培训次数	5	≥1	1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解决重点人员敏感群体稳控	5	≤0	0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处理群体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	5	及时	及时	1	100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成本	5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	100	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10	100%	100		1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度	10	100%	100		1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10	100%	100		1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100%	100		1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3.75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预算调整压力：由于2023年的资金未能足额拨付，2024年的经费预算进一步压缩，增加了信访维稳工作开展难度，一些计划中的工作因为资金限制而无法实施，或者实施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申请下达足额经费，确保信访维稳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中共珠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治安巡防大队斗门支队宿舍及其配套工程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7.00
	联系人	黄敏强	联系电话	0756-2781291	联系邮箱	83685064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14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年初预算下达经费187万元，经两次调整预算后预算金额为112.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12.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12.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妥善解决区巡防、联勤大队勤用房问题，预计开展斗门区巡防、联勤大队临时勤用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补充建设内隔墙、电气工程、化粪池、给排水等，采购床、空调、衣柜等设施，达到满足基本使用条件要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为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双人床采购数量	6.67	=80套	80			6.67	完成采购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
		空调采购数量	6.67	=25台	25			6.67	完成采购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成品衣柜采购数量	6.67	=80套	80			6.67	完成采购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
		洗衣机采购数量	6.67	=4台	4			6.67	完成采购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
		成品窗帘及安装数量	6.66	=25套	25			6.66	完成采购工作。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66	2023年1-12月	2023年7月7日	1	100	6.66	按进度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
效益	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40	=100%	100			40	暂未收到任何不满意意见。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两次预算调整后预算不足，尚未完成部分采购和项目二类费支付。									待资金预算下达后尽快完成支付。		